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居家服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760940Z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為肢障中度，且年滿 65 歲之失能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一般戶身分核准自 89 年 10 月 24 日起為本市居家服務個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老人服務中心派員對訴願人進行失能評估，依據該中心 94 年 4 月 19 日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補助個案評估量表，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760940Z 號函核定訴願人居家服務補助，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每週 3 次，每次 2 小時，每月共計 24 小時

；補助標準為 1 至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180 元，自付 50 元；21 至 24 小時每小

時補助 130 元，自付 100 元，合計每月須付 1,4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8 條規定：「為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老人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地方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服務：一、居家護理。二、居家照顧。三、家務服務。四、友善訪視。五、電話問安。六、餐飲服務。七、居家環境改善。八、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前項居家服務之實施辦法，由地方政府定之。」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第 4 點規定：「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1、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2) 中重度失能：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 31 分至 60 分者.....」第 7 點規定：「補助標準：..... (

二) 中重度失能者：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 16 小時之居家服務費。第 17 小時至第 36 小時，其居家服務費最高由政府補助百分之五十，使用者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第 10 點規定：「居家服務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一) 居家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 180 元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居家服務實施計畫：「壹、依據：一、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二、內政部『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肆、服務內容：一、服務對象：經本局評估符合接受居家服務資格者，且符合下列兩款之一 (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其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 80 分以下者…… (二)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其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2、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 31 分至 60 分者。…… 伍、補助標準：為達『在地老化』目標，本局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居家服務標準，並增加長時數之補助，補助標準如附表 1。

附表 1：補助標準表（節錄）

短時數（每日 4 小時以內）			長時數（每日 8 小時以上）		
失能程度	時數	每小時補助金	失能程度	時數	每小時
	數	額			補助金
一	xxxx-xx	48	1-20 小時，每小時 180 元。	ADL60 分以下	160 40
般			21-36 小時，每小時 130 元		
戶			。……		

陸、服務對象資格限制及注意事宜 ..... 二、居家服務專案申請 ..... 五、持續接受居家服務補助之個案，應至少每 6 個月派員重新評估 1 次。期間個案之身心功能狀況有變

化時，得申請重新評估，以確認個案需求，並得依情形調整補助時數。.....」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病情較以前更加嚴重，服務時數反而被減，每週 4 次被減為 3 次，希望重新派員評估，以提高居家服務補助時數。

三、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為肢障中度，且年滿 65 歲之失能老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一般戶身分核准自 89 年 10 月 24 日起為本市居家服務個案，自 91 年 9 月起原核准補助頻率

為每週 4 次，每次 2 小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老人服務中心派員於 94 年 4 月 19 日對

訴願人之居家服務狀況進行追蹤、複評，經該次評估建議服務補助時數認複評訴願人失能程度 〇〇 分仍無變化，惟家庭支持系統良好與緊密，子女會輪流前來協助，目前所需服務項目多在洗澡、餐食及肢體關節活動，擬自 7 月起調整核定補助為每週 3 次每次 2 小時，每月共計 24 小時。此有 94 年 4 月 19 日非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

務補助個案評估量表附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評估量表之專業判斷，並按原處分機關 94 年度居家服務實施計畫規定，以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43760940Z 號函

核定訴願人居家服務補助，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每週 3 次，每次 2 小時，每月共計 24

小時，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病情比以前嚴重，為何反而減少服務時數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作成前開處分後，因訴願人配偶不服以電話陳情，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8 月 3 日進行第 2 次複評，評估結果仍係維持前次評估意見，且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4 日居家服務個案追蹤表亦仍建議服務處遇計畫為「複評案主〇〇 仍無變化，..... 案家支持系統良好且緊密，案子女於假日也會輪流前來協助，針對此種相較起來家庭支持系統良好，經濟又能負擔的案主，評估應調整時數為每週 3 次每次 2 小時，服務項目為洗澡、餐食及肢體關節活動.....」；另查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至 93 年均定期追蹤訴願人之失能狀況，據各該年度之評估量表所載，訴願人之巴氏量表經評估分數皆為 60 分，表示訴願人於期間生活自理能力無明顯變化，是以原處分機關本於專業判斷並酌量訴願人家庭支持系統良好與緊密，據以依其於巴氏量表需協助項目分別給予協助沐浴、肢體關節活動、餐食服務，每週 3 次，每次 2 小時，合計每月 24 小時居家服務，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